



联合国

FCCC/SBI/2014/3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届会议

2014年6月4日至15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14

《公约》第六条

关于利害关系方参与执行《公约》第六条活动的良好做法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本报告介绍缔约方、民间社会、学术界、政府间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为加强利害关系方参与执行《公约》第六条所作的努力。它重点讨论了在利害关系方参与方面的好做法、挑战和机会，参考了国家信息通报、关于执行《公约》第六条问题的区域研讨会报告、气候变化信息网络交换所 CC:iNet、秘书处于 2014 年进行的一个调查和其他有关来源所载的资料。缔约方不妨考虑本报告中的信息，以确定推进《公约》第六条执行工作的方法和途径。本报告还将被用作关于《公约》第六条的第 2 次对话的背景文件。

* 本文件逾期提交，以考虑缔约方就秘书处进行的一项调查提交的答复。

GE.14-03876 (C) 291014 311014



* 1 4 0 3 8 7 6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A. 任务.....	1-2	3
B. 本报告的范围.....	3	3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4	4
二. 利害关系方参与执行《公约》第六条方面的好做法.....	5-70	4
A. 国际层面的好做法.....	5-28	4
B. 国家和地方层面的好做法.....	29-70	8
三. 挑战和机会.....	71-72	14

一. 导言

A.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在第 15/18 号决定附件第 35(a)段中，请秘书处除其他外编写一份报告，介绍利害关系方在参与执行《公约》第六条方面的良好做法。¹
2.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明确指出，该报告应提供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² 审议并进一步用作将在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第 2 次对话的背景文件。³

B. 报告范围

3. 本报告概述关于利害关系方参与执行《公约》第六条活动的良好做法的资料，参考了下列来源：

- (a) 经修订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和有效性报告；⁴
- (b) 在《公约》第六条的执行事宜区域研讨会上共享的信息⁵
- (c) 2011 年后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⁶
- (d) 可通过气候变化信息网络交换所 CC:iNet 获得的资料；⁷
- (e) 关于如何加强观察员组织参与的综合报告；⁸
- (f) 关于进一步拟订加强观察员组织参与方式的会期研讨会报告；⁹
- (g) 联合国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和宣传联盟的成员编制的材料；¹⁰

¹ 缔约方会议要求，在编写该报告时，考虑到 FCCC/SBI/2010/16 号文件“关于如何加强观察员组织参与的综合报告”和 FCCC/SBI/2011/INF.7 “进一步拟订加强观察员组织参与途径的会期研讨会报告”。

² FCCC/SBI/2013/20, 第 200(b)段。

³ FCCC/SBI/2013/20, 第 196 段。

⁴ FCCC/SBI/2012/3。

⁵ <http://unfccc.int/cooperation_and_support/education_and_outreach/items/3143.php>。

⁶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 41 份国家信息通报和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 42 份国家信息通报。

⁷ <http://unfccc.int/cc_inet/cc_inet/items/3514.php>。

⁸ FCCC/SBI/2010/16。

⁹ FCCC/SBI/2011/INF.7。

¹⁰ <http://unfccc.int/cooperation_and_support/education_and_outreach/items/7403.php>。

(h) 《公约》第六条国家联络中心对秘书处 2014 年进行的一个在线调查提供的答复；

(i) 联合国有关正式文件。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4. 履行机构不妨审议本报告所载信息，以确定加强《公约》第六条执行工作的进一步步骤。履行机构亦不妨将此报告用作关于《公约》第六条的第 2 次对话的背景文件。

二. 利害关系方参与执行《公约》第六条活动的良好做法

A. 国际层面的良好做法

1. 促进利害关系方参与各种国际协定和进程的各种机制

5.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核可的《21 世纪议程》¹¹ 强调，十分重要的是，应加强民间社会的参与，以推动可持续发展。《21 世纪议程》第 3 部分确认了 9 个主要群组：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工人和工会、商业和工业、科学和技术界以及农民。

6. 关于环境与发展问题的《里约宣言》原则 10¹² 规定，环境问题最好在所有有关公民的参与下处理。因此，应确保信息获取权、参与决策进程和诉诸关于环境问题的司法和行政程序的权利。

7. 1998 年《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奥胡斯公约》（《奥胡斯公约》）¹³ 是执行《里约宣言》原则 10 的第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奥胡斯公约》在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等方面规定了公众权利和政府当局的义务。截至 2014 年 1 月，46 个国家批准了《奥胡斯公约》。¹⁴

8. 2005 年，《奥胡斯公约》缔约方通过了“在国际论坛推动适用《奥胡斯公约》原则的阿拉木图准则”。¹⁵ 这些准则鼓励制定平衡和公平的进程，促进公众参与国际论坛以及设计若干机制，以提高透明度、减少不平等现象、避免行使不当经济或政治影响，并为受到最直接影响但如无鼓励和支持可能没有参与途径的群体提供参与方便。

¹¹ <<http://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Agenda21.pdf>>。

¹² <<http://www.un.org/documents/ga/conf151/aconf15126-1>>。

¹³ <<http://www.unece.org/env/pp/treatytext.html>>。

¹⁴ <<http://www.unece.org/env/pp/ratification.html>>。

¹⁵ <<http://www.unece.org/env/pp/ppif.html>>。

9. 2010年，在《奥胡斯公约》下建立了一个公众参与决策工作队¹⁶，以促进共享专门知识和良好做法，并就加强民间社会参与和提高公共当局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能力提供建议。

10. 在9个国家进行了试点项目¹⁷，以编写实施《里约宣言》原则10的国家概况和行动计划。¹⁸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提供了方法支持和资金，通过国家驱动办法，在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参与下，实施这些试点项目。

11. 10个国家¹⁹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之际签署了《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10的适用问题宣言》²⁰，其目标是，启动一个正式进程，制定一项区域文书或向所有国家开放的一项公约，以促进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

12. 《生物多样性公约》²¹鼓励缔约方加强土著、当地社区和妇女在地方层面的有效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了一个自愿供资机制，²²以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会议。设立了一个遴选委员会，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以选择基金受益人。²³

13.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²⁴缔约方已同意，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方案设计和实施决定，应在人民、地方社区和私营部门的参与下作出。²⁵

14. 许多国家为迎接里约+20，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计划署)的支持下，组织了国家磋商，使各方面的利害关系方聚集一堂。与会者讨论了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关键问题而且证明，提高利害关系方在国家层面的参与在界定国家战略目标和政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¹⁶ 奥胡斯公约缔约方的 EMP.II/1 号决定；可在以下网址参阅：<<http://www.unece.org/env/pp/ppdm.html>>。

¹⁷ 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洪都拉斯、马里、尼加拉瓜和巴拿马。

¹⁸ <<http://www.unitar.org/egp/rio-principle-10-projects>>。

¹⁹ <<http://www.eclac.org/rio20/noticias/paginas/8/48588/Declaracion-eng-N1244043.pdf>>。

²⁰ 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

²¹ <<http://www.cbd.int/convention/parties/list/default.shtml>>。

²² 《生物多样性公约》VII/16号决定，G部分，第10段；可在以下网址参阅：<<https://www.cbd.int/decision/cop/?id=7753>>。

²³ <<http://www.cbd.int/traditional/fund.shtml>>。

²⁴ <<http://www.unccd.int/Lists/SiteDocumentLibrary/conventionText/conv-eng.pdf>>。

²⁵ <<http://www.unccd.int/Lists/SiteDocumentLibrary/Partnerships/Business%20Engagement%20Strategy%20and%20Guidelines.pdf>>。

15. 在“2005-2014 年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框架内也进行了公共磋商。²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作为“十年”的牵头机构, 组织了国家、区域和国际磋商, 以确定一项关于 2014 年后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全球行动方案。在这些磋商期间, 气候变化教育被确定为一个优先事项。

16. 2000 年启动以来, 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已成为全球发展的一个里程碑。为保证一个广泛的磋商进程, 以支持设计 2015 年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²⁷ 联合国发展集团在 60 多个国家启动了一套 11 项专题磋商和国家磋商, 这些磋商由联合国不同机构联合举办, 得到了民间社会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支持。此外, 设立了联合国发展合作论坛,²⁸ 作为一个多利害关系方平台, 以促进关于成功推进发展目标的国家政策的辩论。

2. 利害关系方在执行《气候公约》第六条方面参与《气候公约》政府间进程²⁹

17. 缔约方认识到观察员组织有效参与《气候公约》进程和应对气候变化的根本价值。过去几十年中, 它们加强了利害关系方参与《气候公约》进程, 在政府间层面制定了多种良好做法。其中包括: 在关于未建立联络小组的议程项目的非正式磋商开幕和闭幕会议上, 会议主持人对观察员组织开放; 提供谈判案文草案; 允许观察员组织在全体会议上并酌情在选定的联络小组中发言。与主持人进行的开放对话或情况简报会, 例如, 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与观察员进行的一系列特别活动、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联合高级别会议期间, 利害关系方与《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的接触, 已成为惯例。

18. 然而, 利害关系方参与方面的良好做法并不限于届会期间或会议场所的现场活动。向观察员组织开放的闭会期间研讨会和专家机构会议越来越多, 在研讨会上作演示的机会也越来越多。来自《关于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问题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下的各层级和部门的组织伙伴关系³⁰ 及其对执行该方案的贡献被视为有效参与实例。主持《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东道国政府在筹备会议时越来越多地使利害关系方参与其中并为公众提供空间, 以提高认识并促进在主会场外的气候变化教育。为使利害关系方更多地参与《气候公约》进程, 接收了观察员组织和其他组织提交的资料并贴载于《气

²⁶ <<http://www.unesco.org/new/en/education/themes/leading-the-international-agenda/education-for-sustainable-development/about-us/>>。

²⁷ <<http://www.un.org/en/development/desa/development-beyond-2015.html>>。

²⁸ <<http://www.un.org/en/ecosoc/def/index.shtml>>。

²⁹ 考虑到 FCCC/SBI/2010/16 号文件“关于加强观察员组织参与的综合报告”和 FCCC/SBI/2011/INF.7 号文件“进一步拟订加强观察员组织参与途径的会期研讨会报告”所载资料。

³⁰ 第 2/CP.11 号决定。

候公约》网站，而不考虑网站的具体使命，缔约方在网站上访问这些提交资料的便利性也明显改进了。观察员组织的建言也被用于编写秘书处的背景文件和出版物。

3. 利害关系方参与在《气候公约》政府间进程内审议《公约》第六条

19. 观察员组织积极参与了在附属履行机构和《公约》缔约方会议上对与《公约》第六条相关问题的审议，包括通过出席所有联络小组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并发言、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将提交材料发布为网页文件以及通过缔约方的发言所介绍的对谈判案文的建言。

20. 此外，观察员组织代表出席了秘书处为支持审查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执行情况而组织的五个区域研讨会和为支持审查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而举办的六个区域研讨会，并介绍了其经验。³¹

21. 2012 年，观察员组织，特别是青年非政府组织，与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密切合作，制定了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³² 该方案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

22.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在 2013 年 6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第一次对话期间，100 多个缔约方代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交流了关于气候变化教育和培训以及相关国际合作问题的经验。³³ 来自多个地点的专家、实际工作者和一般公众也通过网络广播参与了对话。

23. 秘书处主办的 CC:iNet 是一个网上平台，旨在促进交流关于《公约》第六条的信息、出版物、资料和由政府、组织和实际工作者领导的的活动。许多非政府组织宣传并向此平台贡献了教育资料。

4. 儿童和青年参与第六条活动

24. 为回应缔约方会议的请求，³⁴ 秘书处继续开展关于“联合国儿童、青年和气候变化联合框架倡议”的工作，以加强儿童和青年对第六条活动的投入和参与以及出席政府间会议，包括缔约方会议。联合框架倡议是 15 个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实体、专注青年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和青年非政府组织的一个伙伴关系。

25. 2013 年 6 月，联合框架倡议推出了最新旗舰出版物《青年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来自世界各地的灵感》，³⁵ 该出版物意在作为一种工具和灵感来源，藉以

³¹ <http://unfccc.int/cooperation_and_support/education_and_outreach/items/3143.php>。

³² 第 15/CP.18 号决定，附件。

³³ <http://unfccc.int/cooperation_and_support/education_and_outreach/items/7670.php>。

³⁴ 第 15/CP.18 号决定，附件，第 35(f)段。

³⁵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publications/publication_youth_2013.pdf>。

设计和实施项目，以提高人们对气候变化的原因和影响的认识，促进可持续生活方式，推进具有气候抗御力的低排放发展。该出版物以所有联合国语文提供。

26. 2010 年启动以来，联合框架倡议积极参与了联合国机构间青年发展网络，³⁶ 为“联合国全系统青年行动计划”³⁷ 的制定和实施作出了贡献并与秘书长的青年特使办公室密切合作。³⁸

27. 秘书处通过以下途径促进青年对政府间气候变化进程的包容性和有效参与：组织青年与主要谈判者之间的对话；与组成机构主席进行简报会；在年度青年和未来后代日期间举办边会和其他活动；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青年网络代表的参与筹集资金；便利对《气候公约》会议的虚拟参与；为展示青年人的气候行动提供实体和虚拟空间。

28. 秘书处³⁹ 主办 CC:iNet 上的青年门户，促进青年人的外联活动，并通过《气候公约》的社会媒体促进青年和青年领导的行动通过《气候公约》社会媒体网点促进青年领导的行动。

B. 国家和地方层面的良好做法

1. 促进公众参与气候变化决策和行动的法律框架

29. 缔约方认识到，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取决于制定法律和条例，这些法律和条例载有关于获得信息、决策进程和司法系统的条款。

30. 许多国家在宪法中都列入了健康环境权和参与关于环境问题的决策权。一些国家，包括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厄瓜多尔，已将气候变化相关问题纳入宪法。此外，在许多国家建立了地方社区领导的公共磋商和立法创制权等宪法机制，以加强公众参与可持续发展问题。

31. 例如，在促进性别敏感性和提高妇女、残疾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方面的一个立法努力实例是，2012 年通过的墨西哥《气候变化总法》。第 2.V 条规定，此法的一个目标是，促进气候变化教育。该法还包含关于社会参与问题的一章，它强调，促进公众参与各种条款十分重要。

32. 一些国家通过了关于环境、能源、卫生和农业问题的部门法律，这些法律提及气候变化和促进提高认识、培训和地方社区参与决策进程。许多国家已将环境综合教育和/或可持续发展教育纳入国家教育法律并已采取步骤，促进非政府组织、青年组织和地方社区参与非正规教育。

³⁶ <<http://undesadspd.org/Youth/UNInterAgencyNetworkonYouthDevelopment.aspx>>。

³⁷ <<http://www.undg.org/docs/13099/UN%20System-wide%20Action%20Plan%20on%20Youth%20283%29.pdf>>。

³⁸ <<http://www.un.org/youthenvoy/>>。

³⁹ <http://unfccc.int/cc_inet/cc_inet/youth_portal/items/6578.php>。

33. 开发计划署和欧盟支持可再生能源问题议会行动，该项目旨在提高议员的能力，加强他们对推广可再生能源和遏制气候变化的倡导。

2. 建立体制结构、程序和机制，促成部门间和多利害关系方参与执行《公约》第六条

34. 许多国家建立了体制架构，这些架构为加强部门间和多利害关系方处理气候变化的行动提供了一个平台。这些体制架构包括理事会、部际委员会和事务委员会。哥伦比亚、墨西哥和乌拉圭都创建了全国系统，以便利各级政府、经济部门和利害关系方之间的协调。

35. 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尼泊尔、西班牙和越南等国最近建立了气候变化委员会。政府机构促进利害关系方参与决策进程的一个实例是，法国的生态过渡委员会。该委员会由生态部长主持，有 50 名委员，代表地方当局、跨行业工会、环境团体和议员。

36. 缔约方认识到，加强科学家和决策者之间的沟通渠道十分重要。芬兰建立了一个跨学科气候委员会，该委员会促进关于气候变化的辩论，提高人们对科学事实的认识，以支持知情决策。

37. 多利害关系方网络也可作为一个机制，藉以提高在执行第六条过程中的协同作用，避免重复努力和改进有效性。西班牙建立了一个参与网络，该网络包括来自中央政府、当地政府、企业、非政府组织、区域政府和学术界的利害关系方。通过这一网络制定了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多种宣传材料和培训课程。

38. 《多哈工作方案》请缔约方指定第六条国家联络中心并向其提供支持(包括技术和资金支持)和获得资讯权。⁴⁰ 截至 2014 年 3 月，81 个缔约方指定了国家联络中心。⁴¹

3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通过了国家气候变化政策后，开始为多边环境协定指定联络中心，特别侧重于所有政府机构、法定机构、学术界、私营部门、工业界、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气候变化问题。已确定了 120 多个联络中心提名，而且，建立了一个联络中心网络，以巩固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努力，包括收集数据和资料，以促进编写国家信息通报。

3. 公众参与制定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40. 《多哈工作方案》请缔约方根据国情制订一项关于《公约》第六条问题的国家战略。⁴² 一些国家报告说，通过一个多利害关系方参与进程，包括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地方政府和社区的参与，它们已制订了一项国家战略。

⁴⁰ 第 15/CP.18 号决定，附件，第 22(a)段。

⁴¹ <http://unfccc.int/cc_inet/cc_inet/focal_points/items/6833.php>。

⁴² 第 15/CP.18 号决定，附件，第 22(d)段。

41. 联合国 CC:Learn,⁴³ 是 33 个多边组织的一个伙伴关系, 在设计和实施面向成果的国家气候变化学习战略方面, 它向 5 个国家⁴⁴ 中的试点项目提供了支持。所采用的方法基于参与式规划方法和对不同利害关系方的气候变化学习需要所作的全面评估。

42. 在联合国 CC:Learn 试点国家中, 多米尼加共和国于 2012 年首先启动了加强人力资源和技能推动绿色、低排放和具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国家战略。设立了一个国家实施平台, 以确保继续使广泛的利害关系方参与国家战略下的活动。

43. 印度尼西亚的国家气候变化学习战略是通过一系列的多利害关系方磋商和研讨会制定的, 这些磋商和研讨会于 2012-2013 年举办, 有各政府部门、私营部门、联合国机构、大学、发展伙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该战略是通过 2013 年的一项总统法令颁布的, 它调节以下进程: 加强个人、机构和系统在实施与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行动计划和国家温室气体减排行动计划中的优先领域相关的政策和方案的能力。

44. 一些国家行动已将执行《公约》第六条的行动纳入国家气候变化战略之中。哥斯达黎加的国家气候变化战略于 2009 年通过, 其目的是, 调动各方努力, 争取在 2021 年前成为第一个碳中和国家, 该战略包含关于《公约》第六条的一个章节, 对第六条的每项内容都规定了具体行动。在整个战略中, 包含教育、文化、公众意识和公众参与等跨部门内容。

4. 将利害关系方的建言纳入与《公约》第六条相关的项目规划、实施和评估

45. 缔约方报告了将利害关系方建言纳入与《公约》第六条相关的项目规划、实施和评估的多种方法, 例如, 政府与利害关系方、论坛、会议、联络小组和圆桌会议之间的对话。

46. 在澳大利亚全国举行被称为“社区内阁”的定期会议, 与地方社区讨论政府举措和政策。这些会议为地方社区表达关于公共政策的意见提供了定期机会。

47. 斯威士兰分两个阶段组织了气候变化对话: 在该国的 4 个地理区域, 组织了区域对话; 举行了一个为期两天的国家对话, 不同利害关系方就应对气候变化的可能措施交流了看法。这项举措旨在通过鼓励个人减少碳足迹的行动促进行为改变。

5. 加强利害关系方参与决策进程能力的培训方案

48. 《多哈工作方案》呼吁缔约方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学校课程并制定与气候变化学习和技能发展相关的其他活动。⁴⁵

⁴³ <<http://www.uncclearn.org>>。

⁴⁴ 贝宁、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马拉维和乌干达。

⁴⁵ 第 15/CP.18 号决定, 附件, 第 22(g)段。

49. 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界、私营部门、地方政府和社区组织开展了多种培训活动，例如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研讨会、讨论会、会议和专题讨论会。此外，制作并传播了工具包、出版物、多媒体、海报和录像等培训资料。

50. 亚美尼亚为将气候变化纳入国家教育课程作出了努力。它还为大学制定了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教育模块；为中学制作了“气候变化 ABC”教科书；为农民组织了农业中的气候变化风险讨论会；为记者举办了关于可再生能源和问题的会议和培训课程；为小学学生推出了暑期课程。

51. 教科文组织支持各国将气候变化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纳入教育政策和战略。它运行了多个国别方案，包括培训教育工作者、教育规划人员和政策制定者。⁴⁶

52. 在儿童友好学校模式下，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以优质教育作为气候变化适应的切入点，从小培训儿童参与经过民主设计的决策方法。在东亚和太平洋地区，儿童基金会支持儿童领导的危害和易受灾性测绘，其目的是，教育儿童气候变化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并为其参与地方规划提供便利。在该地区的一些国家，例如尼泊尔和斯里兰卡，危害测绘与当地政府规划进程联系在一起。

53. 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发了各种在线课程，包括世界银行研究所的一个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开放在线课程、⁴⁷ 训研所的气候变化⁴⁸ 入门课程和教科文组织为教师开发的气候变化教育课程。⁴⁹

54. 美国建立了一个气候扫盲框架，⁵⁰ 该指南旨在通过提供一个原则和概念教育框架，促进气候科学认识。该指南帮助教授气候科学的教育者在课程中满足内容标准。该指南的制定是在研讨会上开始的，许多科学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许多个人为指南的编写和审查作出了贡献。

55. 作为开发署非洲适应方案的一部分，为新闻记者开办了理解气候变化问题并向公众有效传达这些问题的培训。该方案开始先对来自 20 个非洲国家的高级记者进行了培训，他们在国家气候变化记者研讨会期间传授所获得的知识并向各种媒体相关利害关系方和机构(包括编辑、新闻学校和政府)宣传。

⁴⁶ 2012-2013 年，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圭亚那、毛里求斯、南非和图瓦卢实施了试点方案。2014 年，将在孟加拉国、巴西、古巴、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和菲律宾启动国别方案。

⁴⁷ <<http://wbi.worldbank.org/wbi/es/stories/take-mooc-climate-change-starting-january-27-2014>>。

⁴⁸ <<http://unccelearn.org>>。

⁴⁹ <http://portal.unesco.org/geography/en/ev.php-URL_ID=16440&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

⁵⁰ 气候扫盲：气候科学的基本原则；可在以下网址参阅：<http://downloads.globalchange.gov/Literacy/climate_literacy_highres_english.pdf>。

56. 在越南，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通过一个项目加强妇女减少灾害风险和备灾能力，该项目包括，使用教育和宣传材料，例如电台节目、传单和海报，建立起一个得到社区培训的妇女领袖储备库。此项目加强了妇女参与地方层面气候变化相关问题决策，特别是通过洪水和风暴控制委员会以及与政策制定者进行的关于性别、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问题的对话。

57.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牵头开展的“青年农民田间和生活学校”方案旨在向弱势青年赋权，向其提供打造长期粮食安全所需要的生计备选办法和性别敏感技能。已启动了“青年农民田间和生活学校”方案的一个气候变化专项模块，以该方案的协调人为目标，向他们提供所需信息和训练，向来自农村的青年人(15-24岁)转达气候应对农业战略。气候变化模块在马拉维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进行了试点测试。

6. 通过信息获取和宣传机制促进利害关系方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执行《公约》 第六条

58. 缔约方认识到，公众在与气候变化相关问题上获得信息对于利害关系方有效参与决策进程和动员气候行动而言至关重要。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利用各种途径和机制(例如网站、通讯、科学和技术出版物、电台和电视节目、会议、座谈会和研讨会)为公众获得信息提供便利。

59. 德国启动了能源转型运动，该运动旨在通过全国范围的户外广告，提高人们对该国新能源政策及其重要性的认识。该运动的内容包括一系列出版物和一个关于节省能源问题的在线咨询和信息服务，联邦政府日报和周报中为该服务刊登广告。

60. 在瑞典，环境主管部门建立了数据库，公众可通过互联网访问这些数据库。通过瑞典环境保护局网站，可免费获得关于环境状况的信息。“排放量数值”网站载有来自瑞典大约 1,000 家其业务可被归类为对环境有害的最大企业的排放量数据库。

61. 一些缔约方还就在各个层级传播国家信息通报的结论有何利益问题发表了评论。新西兰以广大受众便于接受和理解的语言发布了概述其温室气体清单(这是较庞大的技术文件)的‘排放量快照’。

62. 缔约方认识到，通过提供对最新信息的便捷访问、便利交流意见和展示成功案例，基于网络的平台和社会媒体在促进公众参与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你喜欢的世界。有着你喜欢的气候”，⁵¹ 这是 2011-2012 年进行的一个欧洲联盟公共气候变化宣传活动，侧重于减排实际解决办法。该活动的核心信息是，向低排放社会过渡不仅是紧迫的，也是可行的、负担得起的、是提高生活质量所必需的。

⁵¹ <http://ec.europa.eu/clima/citizens/aworldyoulike/index_en.htm>。

63. 该活动的重心是用 23 种语言显示的一个用户友好互动网站，展示了低排放社会背景资料、每个成员国的成功案例录像和关于宣传活动和伙伴组织的信息。使人们参与该活动的一个重要工具是最佳气候解决方案竞赛，经过竞赛，在公众投票基础上建立一个入围名单。共有 269 个项目参赛，23,000 多人投票。

64. “气候合作”⁵² 是世界银行集团的一个倡议，该倡议旨在建立遏制气候变化的全球运动。在 Facebook、Twitter、YouTube 和其他社交媒体渠道上，“气候合作”有 50 多万关注者，它正在全球打造一个日益增长的致力于气候变化行动者的社区。不到三年世间，建立了一个拥有 180 多个伙伴(包括非政府组织、青年网络、大学、学校、联合国组织、私人部门和媒体)的网络已经建立。

7. 公众参与编写国家信息通报

65. 缔约方越来越多地使各国专家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参与编写国家信息通报。许多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的单列一章中报告了为执行《公约》第六条所开展的活动；然而，仅有少数缔约方就第六条的所有内容作出报告，包括为提高公众参与所开展的活动。

66. 巴西为审查国家信息通报建立了一个包容性磋商进程，该进程包括一个逐行编辑程序，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报告审查程序类似。该倡议强调，作为提高国家能力和对气候变化的认识的一种途径，使公众参与起草国家信息通报十分重要。

67. 冈比亚强调指出，在收集数据编写国家信息通报过程中，有社区和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在冈比亚的国家信息通报中，对关于《公约》第六条的章节给予了高度重视，这些章节载有通过与多个利害关系方磋商和由其完成的问卷所收集的数据。

8. 筹集国家和国际资源，加强公众参与执行《公约》第六条

68. 获得充足资源，包括经费，往往是使利害关系方长期参与气候变化决策和行动富有成效的一个前提条件。

69. 作为“清洁能源未来计划”的一部分，澳大利亚制定了一个能源效率信息资助方案，以协助为中小企业和社区组织服务的行业协会和非营利组织提供关于改善能源使用效率的信息。在第一轮方案下，28 个组织收到了大约 2,000 万澳元，用于这些活动。

70.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城市青年基金⁵³ 是小额赠款可提高利害关系方能力并可促进他们参与实施气候解决办法的又一个实例。这是一个全球基金，对发展中国家的项目提供支持，该基金由青年人设计、领导和实施。每年，有 8,000

⁵² <<http://connect4climate.org>>。

⁵³ <<http://www.unhabitat.org/categories.asp?catid=637>>。

多青年领导的组织申请 25,000 美元以下的赠款，平均赠款额为 16,000 美元。除赠款外，城市青年基金通过有针对性的培训、能力建设和指导方案提高青年组织的能力。

三. 挑战和机遇

71. 缔约方似乎有一个广泛理解：对公众参与和获得信息的积极支持，对于使广泛的利害关系方参与和使其有能力参与决策进程而言至关重要。然而，根据国家信息通报和关于区域研讨会的报告，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在执行《公约》第六条方面仍有很多障碍。⁵⁴ 这些问题包括，缺乏公众认识和知识、缺乏体制安排、资金不足、缺乏人力资源、国内当局之间缺乏协调和合作。

72. 履行机构不妨就克服这些障碍的途径提供指导，以进一步加强利益攸关方对执行《公约》第六条的参与。

⁵⁴ 同上文脚注 5。